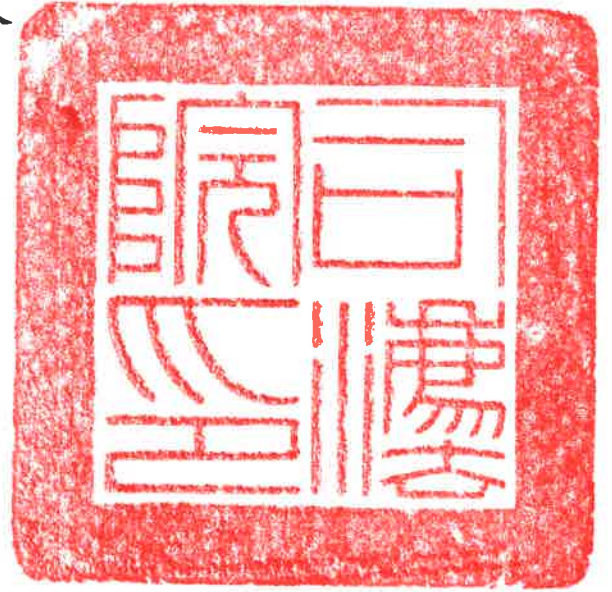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090022078號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1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7 月 29 日

決議內容：

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、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、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、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解釋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